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云煤安技装〔2019〕79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 开展煤矿建设项目专项监察的通知

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各监察分局：

按照《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19年专项监察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煤安监察〔2019〕10号）的要求，定于2019年9月至11月开展煤矿建设项目专项监察工作，同时对省内所有煤矿建设项目进行摸底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察范围

省内所有煤矿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整合技改、机械化改造项目，含违法开工项目）。

二、监察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手续是否齐全，手续不全违法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停止建设。

（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

（三）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企业是否按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安监总煤监〔2015〕34号）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是否开展监督核查。

（四）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在改扩建区域组织生产等问题。

（五）地质等安全开采条件在建设期间发生重大变化的，是否停止施工并及时变更设计和报批。

（六）建设项目施工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落实，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是否按《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的规定安装并正常运行。

（七）停建项目是否制定并落实停建期间安全措施，监管部门是否落实监管措施。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专项监察内容见附件2煤矿建设项目专项监察表。

三、组织方式

本次专项监察以各监察分局为主，由各监察分局组织对监察区域内建设项目开展专项监察，局机关处室统筹安排、参与挂钩联系分局的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自查自改，摸清底数。请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督促辖区及所属煤矿建设项目提前开展自检自查，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对所有煤矿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掌握底数，并填写煤矿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于2019年9月30日前连同电子文档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科技装备处。

（二）突出重点，扎实开展。各监察分局要结合监察计划，将已复建的煤矿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纳入专项监察。专项监察过程中，要逐矿填写煤矿建设项目专项监察表（见附件2）。专项监察期间，省局将由局领导带队，适时组织对煤矿建设项目进行抽查、督查。

（三）严格执法，注重实效。检查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或者项目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从严处罚；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送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重大隐患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对长期停建项目要建议地方政府进行分类处置；违法开工项目要

向地方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及时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爆用品等措施。

（四）总结分析，及时报送。检查过程中，各监察执法组要及时总结分析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安全监管的意见和建议。各监察分局每月要汇总分析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认真剖析专项监察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填写煤矿建设项目专项监察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次月5日前报局科技装备处。专项监察结束后，各监察分局要认真总结专项监察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煤矿建设项目专项监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于2019年11月30日前连同电子版报局科技装备处。

联系人及电话：傅再勇，0871-63163139（带传真）；电子邮箱：1530831461@qq.com。

- 附件：1. 煤矿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2. 煤矿建设项目专项监察表
3. 煤矿建设项目专项监察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县市	企业性质	项目类型	开采方式	设计能力（万吨/年）	新增能力（万吨/年）	瓦斯等级	水文地质类型	自然发火倾向性	煤尘爆炸危险性	项目现状	手续情况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编制施工图	是否进入联合试运转	备注	
1																		
2																		
...																		
	合计																	

填写说明 1. 企业性质填：国有、私营； 2. 项目类型填：新建、改扩建、机械化改造、整合技改； 3. 开采方式：井工或露天； 4. 改扩建、机械化改造和整合技改矿井请填写新增能力； 5. 项目现状：停工或正常建设； 6. 手续情况：齐全或不齐全，不齐全的请在备注栏说明手续办理到什么环节。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煤矿建设项目专项监察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 建设项目手续及资质	1. 建设项目手续是否齐全, 手续不全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停止建设。	
	2. 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之日起 1 年内是否已开工, 是否在规定建设工期内 (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完成项目建设。	
	3. 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产能置换方案批复, 产能置换方案中淘汰退出的煤矿是否按计划淘汰退出。	
	4. 建设期间, 地质等安全开采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停止施工并及时变更设计和报批。	
	5.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责任是否落实,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	
(二) 建设项目施工及管理	6. 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落实。	
	7. 经批准的设计中明确不予利用的井筒是否已封闭。	
	8.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 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	
	9. 企业是否按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安监总煤监〔2015〕34号) 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是否开展监督核查。	
	10. 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在改扩建区域组织生产等问题。	
	11. 停建项目, 企业是否制定并落实停建期间安全措施, 监管部门是否落实监管措施。	
	12. 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建设项目, 是否实行统一管理, 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	

附件 3

煤矿建设项目专项监察情况汇总表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现场监察 (处)	查处隐患 (条)		责令停止 设备使用 (台、套)		责令局部停 止施工 (处)		责令全矿停 止建设 (处)		经济处罚 (万元)		提请关闭 (处)		今年以来建设情况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起数	同比	死亡 人数	同比	

